

# 咸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予以公开

A

## 关于对市政协六届三次会议第 092 号提案的答复

市政协提案委员会：

您（或单位）提出的《关于践行高质量供水，建设幸福咸宁的建议》的提案收悉，现就提案内容回复如下：

感谢您对咸宁市城区供水的高度关注与宝贵建议。您所提出的关于“实施管理机构改革，成立咸宁水务集团；将周边小水厂收归国有并统一由政府管理和监督；同时依法依规实现主城区供水同城同质同价”等三条建议，我局认为对于推动我市城区供水事业的高质量发展有宝贵的借鉴意义。

### 一、关于成立咸宁水务集团

2009 年，咸宁市自来水公司改制，市政府授权原市住建委与联合水务有限公司公司（以下简称联合水务）签订《咸宁市城市供水特许经营权协议》，协议明确联合水务取得咸宁市城区供水 30 年特许经营权，届满后移交市政府。经过 15 年的快速发展，市城区范围明显扩大，南川源水业、思源水务的部分供水区域逐步与城区链接，3 家供水主体之间的矛盾纠纷日益深化。您提出的由市城发集团成立咸宁水务集团接管城市供水，我局认为是整合咸宁供水市场的模式之一，我局将会同市国资委、市城发集团、相关供水企业等进行协商研究，在各方取得共识后，拟提出具体

的整合路径方案，再报请市政府决策。

## 二、关于将周边小水厂收归国有并由政府统一管理和监督

针对您提出的将周边小水厂如鸣水泉水厂、双石水厂、横沟水厂、双溪水厂等收归国有的建议，我局认为很有必要。这些小水厂在保障当地供水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但由于管理分散、技术水平不一等问题，确实存在提升空间和整合需求。目前，咸安区政府已经做了一些基础性的工作，成立了咸宁恒源水务有限公司，具备将周边小水厂收归国有的条件，已接手运营花纹、汀泗、桂花三座乡镇水厂。

## 三、关于实现主城区供水同城同质同价

目前，市城区范围内联合水务和南川源水业已实现同城同质同价，执行的是市发改委批复的水价，其中生活用水到户水价 2.45 元/吨（基本水价 1.45 元/吨、污水处理费 0.95 元/吨、水资源费 0.05/元吨）、工业及经营服务用水到户水价 3.25 元/吨（基本水价 1.8 元/吨、污水处理费 1.4 元/吨、水资源费 0.05/元吨），咸宁高新区部分思源水务公司供水区域执行的是区发改委批复的价格，生活用水到户水价 1.9 元/吨（不含污水处理费）、工业及经营服务用水到户水价 2.4 元/吨（不含污水处理费）。今年以来，我局积极推进高新区范围内供水同城同质同价工作，多次会同市发改委、咸安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思源水务等单位进行协商，各方基本达成原则意见，但高新区管委会认为“目前高新区三期企业数量较少，在当前经济形势下，为做好招商引资工作，

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减轻企业负担至关重要。建议暂缓在高新区范围内统一征收污水处理费，待高新区三期范围内企业达到一定数量、形成一定规模后，再商议污水处理费调整事宜”。

再次感谢您对我市城区供水的关心和支持！我局期待在未来的工作中继续得到您的宝贵意见和建议。



2024年7月12日

主管领导 黄心伟

联系电话 13907248278

经办人姓名 刘任

联系电话 15549033239

邮政编码 437000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员会（1份）

市政府政务督查室（2份）